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桶谷靜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黎洺洋、蔡宗哲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裁定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0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50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

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